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成長護照獎勵辦法

民國 101 年 07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4 年 07 月 1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落實全人教育之目標，特訂定「通識成長護照獎勵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深耕通識教育潛在課程，期望同學能全方位發展以拓充視野，使其終身受用，特制定「通識成長護照」。
- 第三條 「通識成長護照」依主題可分為「好書閱讀」、「藝文、體育、語言與生活技能」及「倫理實踐」等三類，學生參與該項活動，完成相關作業，交由通識教育中心認證。其主題內容如下：
- 一、「好書閱讀」：學生完成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優良書籍閱讀心得寫作，得認證。
- 二、「藝文、體育、語言與生活技能」：學生參與下列活動，並提交相關「活動票根」、「活動照片」或相關證書，得認證。
- （一）藝文活動：含校內外演講、藝文展演、音樂會、語文競賽等。
- （二）體育活動：含校內外體育比賽、觀賞校內外體育活動等。
- （三）生活技能活動：含校內外團康活動、露營、野外求生等活動。
- （四）語言檢定證照：含客語、閩南語、英語、日語等相關語言檢定。
- 三、「倫理實踐」：學生參加校內外倫理實踐競賽或校外志工服務，由主辦（服務）單位於本護照中蓋章，得認證。服務不足 2 小時得以 1 次計算，每逾 2 小時得再加總 1 次。
- 學生參與上述活動時，需於通識成長護照中記錄至少 200 字之「活動心得報告」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確認，以兌換乙次認證章，無心得記錄者不予認證。
- 第四條 護照獎勵資格以一學年為單位，學生於該學年完成「好書閱讀」心得寫作，累計 5 次以上；「藝文、體育、語言與生活技能」累計 10 次以上；「倫理實踐」累計 5 次以上，即具備獎勵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護照每學年結束前，由通識教育中心統計確認，擇優簽送校長核定後，給予個人獎狀及獎金鼓勵。
- 第六條 本護照之認證章，若有偽造等情事，除取消獎狀、獎金外，並得請校方依規定懲處。
- 第七條 本護照如有遺失、毀損，得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補發。原認證章若能檢具相關證明或心得報告，可予以補登，否則一概不採信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